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岳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岳綸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下午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員山鄉德湖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當日17時19分許，途經前開路段與茄荖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又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車應通過道路中心線後轉彎，不得提前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留意前方及交岔路口人車動態，而貿然於路口提前左轉，致擦撞在該路口處行走欲穿越道路之告訴人陳川博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下處及左腳踝多處擦挫傷、腰椎脊椎狹窄症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10月18日當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吳秉翰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